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、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、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任期即将满六年，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，以及胡宗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，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接任上述独立董事职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敬宇女士、吴新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、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

1.01 选举杨敬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02 选举吴新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